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3〕143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为县文旅集团拨付注册资本的批复

国投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局报送的《关于为县文旅集团拨付注册资本的请示》（阳国投字〔2023〕34号）事项已收悉，经我局党组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为县文旅集团拨付注册资本1000万元。

请你公司就此注资事项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

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、有效维护国有资本出资人权益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